

# 中国数量经济学会 博弈论与实验经济学专业委员会

---

---

## 2019年全国高校经济学综合博弈实验大赛

### 通 知

各高校：

国际上，随着2017年诺贝尔经济学奖授予实验经济学家，实验经济学与行为经济研究已呈“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态势。2018年100余所院校共同参与的全国高校经济学综合博弈实验大赛，已经变成一项全国性经济学实验交流的盛会。为了响应《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要求，大力支持应用型本科和行业特色类高校建设，完善以应用型人才为主的培养体系，2019年将由中国数量经济学会博弈论与实验经济学专业委员会继续举办“全国高校经济学综合博弈实验大赛”。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目的

提高学生的经济数据分析决策能力、经济模型的应用能力，提升学生的创新能力，全面提升经管类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建设高校实验教学内容开发与资源共享平台、实验教学成果展示平台、实验教学改革经验交流平台。

#### 二、赛项简介

##### （一）比赛内容

第一部分为微观经济理性决策大赛，竞赛使用《经济学综合仿真实训平台V2.2》软件中厂商竞赛模块，业务操作包括现金管理模块、原料与要素供给、市场需求竞标、生产/交付/技改、政府监管等决策。采取分组单机竞赛方式竞赛，通过比较各组最终权益高低由软件自动评分。

第二部分为宏观经济调控与预测大赛，竞赛使用《经济学综合仿真实训平台 V2.2》软件中宏观调控模块。每队每年竞选政府，颁布宏观经济政策，调控经济以达到预期目标，其他未当选政府的各组可以预测经济指标与实际偏离度，软件将根据各组宏观目标达成情况和预测准备度自动评分。

以上两个赛项合为一体。竞赛平台采用 B/S 结构，能支持远程应用，可通过局域网或互联网连接登录使用。由竞赛技术支持单位提供技术支持。可以满足约 1000 个小组同时竞赛。

(二) 比赛形式：本次大赛由大赛组委会统一组织，全国先分区域进行选拔，根据大赛晋级规则选出优胜团队参加全国总决赛。

### 三、时间安排

网络培训时间：3 月 31 号 14:00      现场培训时间：另行通知

报名截止时间：5 月 5 日 18:00

网络区域赛时间：5 月 25-26 日

全国总决赛时间与地点：7 月 20-21 日      安徽财经大学

### 四、大赛报名

1. 每个学校以小组为单位进行报名，每个学校团队数量不限（但单个院校参加全国总决赛小组数量不大于总决赛小组总数的 5%，且最多不超过 5 支），每队由若干指导老师和若干学生团队组成。区域赛无任何费用，经过遴选现场参加全国总决赛的费用为每队人民币 1200 元（含餐费、证书胸牌展架等资料费、专家费）。各参赛队交通、住宿费自理。

#### 2. 参赛队员要求

(1) 报名方式：报名请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课宝”，  
或微信扫码报名



(2) 每人只能参加一支团队，且具备一定经济学基础，了解微观经济学和宏观经济学的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每个团队最多一名研究生）；每队 2~4 人，必须另有 1 位或多位指导老师；1 位老师也可指导多支团队。



(3) 经济学大赛软件操作学习视频可扫描右边二维码：

欢迎各位同学加入 2019 年经济学大赛学生群：616100176

联系电话：陈老师 19908154375      028—81711073

## 五、奖项设置与筛选规则

1. 区域赛评分按照宏观经济目标和微观所有者权益的综合得分作为最后成绩得分；一等奖约为参赛团队数量的 15%，二等奖约为参赛团队数量的 30%，三等奖约为参赛团队数量的 40%，其余为优胜奖。一二三等奖颁发区域赛获奖证书。一二等奖团队数量如在 200 支以下，将全部参加全国总决赛；如超过 200 支，将优先选取排名前 200 的团队参加全国总决赛。

2. 全国总决赛评分按照宏观经济目标和微观所有者权益的综合得分作为最后成绩得分；全国总决赛的奖项设置如下表所示：

序号	奖项	数量	奖品（针对团队）
1	特等奖	总分最高的第一名	奖学金 3000 元，奖牌、证书，公司招聘与实习绿色直通车
2	一等奖	总决赛团队数量的 10%+	奖学金 1000 元，奖牌、证书，公司招聘与实习绿色直通车
3	二等奖	总决赛团队数量的 30%+	奖牌、证书，公司实习绿色直通车
4	三等奖	剩余数量	奖牌、证书

3. 对获得全国总决赛特等奖和一等奖参赛团队的指导老师，将颁发“优秀指导老师”证书，并以团队为单位共同获得奖金 1000 元。

## 六、 其他注意事项

1. 本次比赛充分模拟现实，以学习为目的。友谊第一，学习第一！崇尚拼搏精神！

2. 本次赛事开放组间竞争与合作，但不违反比赛规则：不得以打压对手为目的在比赛过程中采取私下串通交易，不允许采取发布虚假信息等方式扰乱其他组的经营，不得有侮辱或殴打对手等行为，严重者将取消获奖资格。

3. 在开赛前，参加全国总决赛的小组如全组放弃，需提前 3 天通知主办方，并由学院盖章说明情况。

4. 入选全国总决赛的小组，如变更成员，变更成员数量不得大于一半。

5. 在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应确保所使用设备与网络正常。一旦发生账号异常、服务器崩溃等无法进行比赛的状况，应立即告知裁判，裁判暂停比赛。异常结束、由裁判结束暂停，比赛继续。

6. 正常比赛是从第二年经营至第七年末。如比赛因为某些无法抗拒的原因，不能正常经营到第七年末，裁判可裁定本局是否需要重新开始，如需重新开始，参赛者需重新选择班级开始比赛。

7. 参赛选手应提前 15 分钟上线，请勿迟到早退。不允许在比赛过程中途退赛，否则将影响该校以后年份的参赛资格。

8. 不能使用任何技术手段攻击比赛系统或改写后台数据，否则取消整组参赛资格。



附件1: 组委会名单

## 2019年全国高校经济学综合博弈实验大赛

### 组委会名单

#### (一) 竞赛主办:

中国数量经济学会全国博弈论与实验经济学专业委员会

#### (二) 承办单位:

安徽财经大学

#### (三) 支持单位:

成都杰科力科技有限公司

#### (四) 大赛执行委员会:

**赛事组:** 经庭如教授(安徽财经大学教务处)

丁龙华副处长(安徽财经大学教务处)

廖信林教授(安徽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

汪增洋副教授(安徽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实验教学中心主任)

高峻峰副教授(四川师范大学经济系主任)

申凤鸣(成都杰科力科技有限公司院校事业部经理)

党冰心(成都杰科力科技有限公司院校事业部老师)

**裁判组:** 周加来教授(安徽财经大学党委常委 副校长)

李刚教授(安徽财经大学经济学院院长)

高峻峰副教授(四川师范大学经济系主任)

参赛院校优秀带队老师代表

**技术保障组:** 何婷(成都杰科力科技有限公司测试部经理)

徐广忠(成都杰科力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

**申诉组:** 王国成研究员(中国社科院博士生导师;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中国数量经济学杰出学者, 兼任中国数量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学术委员会副主任, 全国博弈论与实验经济学研究会理事长、全国经济复杂性跨学科研究会理事长)

刘伟副教授（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教师；中国数量经济学会博弈论  
与实验经济学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

书面申诉邮箱：ee@bistu.edu.cn；526830247@qq.com



# 社会组织查询平台 信息公示报告



社会组织名称：中国数量经济学会

报告生成时间：2018/10/24 11:10:05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社会组织查询平台查询页面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1000005000044702

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

法定代表人：李平

注册资金：10.00 万元

网址：www.caqe.org

登记证号：4316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5 号

业务主管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

成立登记日期：2000-01-31

登记状态：正常

联系电话：85195717

社会组织类型：社会团体

民政部公告第 148 号

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成立登记公告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办法》的规定，下列社会团体的分支（代表）机构准予成立登记，现予以公告。

名 称	登记证号
中国生命关怀协会志愿者工作委员会	4793—3
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绿色出行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	3340—1
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生态城市研究专业委员会	4452—5
中国银行业协会金融租赁专业委员会	4428—9
中国银行业协会银行卡专业委员会	4428—10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石膏建材分会	3631-17
国际儒学联合会儒学研究基金管理委员会	4587—1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国际经济研究交流基金管理委员会	4864-1
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3517—6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防震减灾工程技术推广委员会	4075—22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工程风险与保险研究分会	4075—23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维生素 C 分会	3395—1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按摩器具分会	3395—2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医用敷料分会	3395—3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青蒿素分会	3395—4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中药饮片分会	3395—5
中国智慧工程研究会智慧科技基金管理委员会	4787—2
中国海商法协会救助打捞法律专业委员会	3986—8
中国海商法协会海上保险法律专业委员会	3986—9
中国旅游协会休闲度假分会	3028—9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民俗产品贸易研究与开发专业委员会	3226—3
中国版权协会法律事务委员会	4133—9
中国版权协会软件版权保护委员会	4133—10

中国版权协会教育委员会	4133-11
中华护理学会灾害护理专业委员会	3203-21
中华护理学会手术室护理专业委员会	3203-22
中国数量经济学会远程教育专业委员会	4316-5
中国数量经济学会博弈论与实验经济学专业委员会	4316-6
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高效换热翅片管专业委员会	3734-7
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生物医学信息技术分会	3023-16
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组织生物样本库分会	3023-17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平板电视结构标准工作委员会	3518-10
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高空服务业分会	3144-17
中国现代文化学会闻一多研究工作委员会	3964-5
中国力学学会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委员会	3333-30
中国宇航学会航天医学工程与空间生物学专业委员会	3529-31
中国宇航学会探测与导引技术专业委员会	3529-32
中国系统仿真学会国际交流专业委员会	3533-16
中华中医药学会疼痛学分会	3555-69
中国自动化学会过程控制专业委员会	3016-28
中国粮油学会粮油营养分会	3556-17
中国微生物学会微生物资源专业委员会	3118-19
中国微生物学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委员会	3118-20
中国密码学会量子密码专业委员会	4825-4
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竞争政策与法律专业委员会	4733-1
中国教育会计学会高等职业院校分会	4616-11
中国调味品协会水产调味品专业委员会	3176-5
中国调味品协会调味食品配料专业委员会	3176-6
中国化工学会特种化工专业委员会	3756-20
中华炎黄文化研究会科举文化专业委员会	4261-4
中国扶贫开发协会产业扶贫委员会	3774-2

中国旧货业协会破产企业资产处理工作委员会	3443-4
中国合作贸易企业协会农村住宿与餐饮委员会	3429-5
中国解剖学会医学发育生物学分会	3220-17
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劳动防护专业委员会	4416-5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机动车安全检验专业委员会	3251-7
中国教育学会教育行政专业委员会	3905-54
中国教育学会农村教育分会	3905-55
中国教育学会教育出版研究专业委员会	3905-56
中国电子商会商业信息化专业委员会	4237-9
中国电子商会通讯营销工作委员会	4237-10
中国农学会农业农村人才分会	4073-34
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医学装备与技术教育培训分会	3261-11
中国中共文献研究会朱德思想生平研究分会	4870-1
中国中共文献研究会刘少奇思想生平研究分会	4870-2
中国中共文献研究会毛泽东思想生平研究分会	4870-3
中国中共文献研究会周恩来思想生平研究分会	4870-4
中国农业技术推广协会园艺产业促进分会	3771-16
中国社会学会社会网与社会资本研究专业委员会	4458-15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广告教育专业委员会	3892-67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国防教育研究分会	3892-68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力系统控制与保护专业委员会	4349-52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航空食品委员会	4773-13
中国话剧艺术研究会表演艺术委员会	3814-1
中国细胞生物学学会干细胞生物学分会	3749-11
中国机电产品流通协会轴承流通专业委员会	3732-2
中国卫生思想政治工作促进会白求恩精神研究分会	4804-9
中国民间中医医药研究开发协会中医罐疗与自然疗法专业委员会	4165-25
中华预防医学会循证预防医学专业委员会	3148-37

中国针灸学会循证针灸学专业委员会	3104-21
中国劳动学会劳动关系专业委员会	4207-18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网络安全专业委员会	4235-9
中国城市商业网点建设管理联合会商业网点设计分会	3346-2
中国农学会奖励委员会	4073-35
中国抗癫痫协会脑电图与神经电生理分会	4762-1
中国人力资源开发研究会教学与实践分会	3700-2
中国旅游协会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分会	3028-10
中国农业经济法研究会学术工作委员会	3421-2
中国文化办公设备制造行业协会文献影像设备分会	3344-5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排气消声系统委员会	3249-28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认证机构分会	4779-1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检测分会	4779-2
中华口腔医学会民营口腔医疗分会	3024-21
中华口腔医学会口腔医疗服务分会	3024-22
中华口腔医学会口腔生物医学专业委员会	3024-23
中华口腔医学会口腔医学设备器材分会	3024-24
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经销商联络委员会	4057-1
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汽车教学教具专业委员会	4057-2
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国际合作委员会	4057-3
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	4057-4
中国国防科学技术信息学会信息资源与信息技术专业委员会	4093-1
中国国防科学技术信息学会情报研究专业委员会	4093-2
中国国防科学技术信息学会声像专业委员会	4093-3

以上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自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到民政部民间组织服务中心办理相关手续。

### 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公告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办法》的规定，经审核，下列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准予变更登记，现予以公告。

名 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中国电子学会生产技术学分会	名称	中国电子学会生产技术学分会	中国电子学会电子制造与封装技术分会
中国电子学会 IFIP 工作委员会	名称	中国电子学会 IFIP 工作委员会	中国电子学会国际合作工作委员会
中国医药包装协会装潢专业委员会	名称	中国医药包装协会装潢专业委员会	中国医药包装协会设计专业委员会
中国医师协会危重病医学医师分会	名称	中国医师协会危重病医学医师分会	中国医师协会重症医学医师分会
中国自动化学会计算机图形学及辅助设计专业委员会	名称	中国自动化学会计算机图形学及辅助设计专业委员会	中国自动化学会计算机图形学与人机交互专业委员会
中国仓储协会中转运输分会	名称	中国仓储协会中转运输分会	中国仓储协会配送分会
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节能专业委员会	名称	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节能专业委员会	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节能分会
中国建筑业协会古建筑施工分会	名称	中国建筑业协会古建筑施工分会	中国建筑业协会园林与古建筑施工分会
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专业委员会	名称	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专业委员会	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
中国煤炭学会煤化学专业委员会	名称	中国煤炭学会煤化学专业委员会	中国煤炭学会煤化工专业委员会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建筑环境与设备专业委员会	名称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建筑环境与设备专业委员会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建筑环境与设备分会
中国力学学会一般力学专业委员会	名称	中国力学学会一般力学专业委员会	中国力学学会动力学与控制专业委员会
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软岩工程专业委员会	名称	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软岩工程专业委员会	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软岩工程与深部灾害控制分会

员会

中国房地产及住宅研究会  
房地产金融委员会

名称

中国房地产及住宅研究会  
房地产金融委员会

中国房地产研究会住房公积金和  
房地产金融委员会

中国房地产及住宅研究会  
城市房屋拆迁委员会

名称

中国房地产及住宅研究会  
城市房屋拆迁委员会

中国房地产研究会房屋征收和拆  
迁委员会

中国房地产及住宅研究会  
房地产综合开发委员会

名称

中国房地产及住宅研究会  
房地产综合开发委员会

中国房地产研究会房地产市场委  
员会

中国房地产及住宅研究会  
城镇房地产产权产籍委员会

名称

中国房地产及住宅研究会  
城镇房地产产权产籍委员会

中国房地产研究会房地产产权产  
籍和测量委员会

中国房地产及住宅研究会  
住宅社会经济发展委员会

名称

中国房地产及住宅研究会  
住宅社会经济发展委员会

中国房地产研究会住房保障和公  
共住房政策委员会

中国房地产及住宅研究会  
房地产法学委员会

名称

中国房地产及住宅研究会  
房地产法学委员会

中国房地产研究会房地产法规政  
策委员会

中国房地产及住宅研究会  
军队营房问题委员会

名称

中国房地产及住宅研究会  
军队营房问题委员会

中国房地产研究会军队营房委员  
会

中国房地产及住宅研究会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发展委员会

名称

中国房地产及住宅研究会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发展委员会

中国房地产研究会住宅产业发展  
和技术委员会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  
油泵油嘴分会

名称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油  
泵油嘴分会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燃料系统分  
会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  
中低速柴油机分会

名称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中  
低速柴油机分会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大功率柴油  
机分会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 多缸汽油及散热器分 会	名称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多 缸汽油及散热器分会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换热器分会
中国细胞生物学学会 发育生物与干细胞生 物学分会	名称	中国细胞生物学学会发 育生物与干细胞生物学 分会	中国细胞生物学学会发育生物学 分会

以上社会团体分支机构，自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到民政部民间组织服务中心办理相关手续。

### 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注销登记公告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办法》的规定，经审核，下列社会团体的分支（代表）机构准予注销登记，现予以公告。

#### 名 称

中国行为法学会企（事）业合法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

中国船级社加拉加斯办事处

以上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自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到民政部民间组织服务中心办理相关手续。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八日